

壹、研究目的與問題

一、研究目的與探討問題

本計畫是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人力發展中心於 98-99 年所規畫之「國家教育人力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工作計畫」之子計畫「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及其專業發展課程研究」之目標所擬定。為能有效且確實達成九年一貫課程內「學校課程革新」及「提升教師教學成效」發展正常與健全體制之國中、國小藝術與人文教學環境與課程教學，本研究旨在於建立一套適合台灣地區的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其專業發展之標準。

本研究目的有二：(一) 訂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的核心能力指標、(二) 規劃培訓課程，以促進本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的教育專業發展。

所欲探討的研究問題如下：

(一) 訂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的核心能力指標方面：

1. 探討本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的核心能力指標之向度為何？
2. 探討本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的核心能力指標之項目為何？
3. 探討本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的核心能力指標之指標為何？
4. 探討本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的核心能力指標之內涵為何？

(二) 規劃領導人才培訓課程方面：

1. 規劃本領域領導人才初階培訓課程為何？
2. 規劃本領域領導人才進階培訓課程為何？

二、研究背景

台灣邁向二十一世紀的競爭力，首重領導人才的優勢，而學校藝術與人文的核心能力則因藝術得以充實完美；從自身美化與學校佈置，從時裝到產品創意設計，從城市景觀到生活娛樂，從科技軟體到電影工業等，藝術已成為增強產值，提升競爭力的基石。藝術養成之能力非一蹴即成，需仰賴健全體制之藝術課程與教學，更趨重要。

臺灣各級學校的藝術教育是全國國民人文的涵育基礎，整個學習過程須透過美感的教育，培養學生知美、愛美、喜美、用美的能力，進而提升精神心靈於理智澄澈境界，為達此目的，則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必須穩健執行，方能落實成效。

教育部自民國 92 年公布並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正式綱要，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Arts and Humanities Learning Area)」意指三至九年級的藝術學習課程，是以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三方面作為藝術學習的主要內容，教學必須經由藝術陶冶，涵育人文素養的整體領域課程實踐，主要培養每一位學生藝術表現、審美與實踐學習之三主軸能力，以豐實生活，發展繼續學習的藝術基本能力，鼓勵其積極參與藝文活動，提升藝術欣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以啟發藝術潛能與人格理性與感性均衡健全發展，達成「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價值與目的。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及其專業發展課程研究，倍極重要。

教育部於 95 年 10 月 4 日台國〈二〉字第 0950143919 號函核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微調原則」，作為啟動之依據；至 97 年 5 月 23 日台國〈二〉第 970082874C 號公布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綱」(簡稱 97 課綱)，並自 100 學年度 8 月 1 日生效，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三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

此實施後的狀況是否真能影響學校課程革新及提升教師教學成效？是否確實達成課程改革政策的目標則有待評估。

又根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群(簡稱中央輔導團)召集人呂燕卿教授於全台到團(縣)輔導調查及 96、97 年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精進計畫、教學深耕計畫以及自主計畫皆發現，目前全台灣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於國中、國小普遍都有不正常教學及藝文教師配課問題發生；深究原因後，可歸類以下幾點：

- (一) 藝術與人文師資不平衡，尤其各縣市國中小學表演藝術師資百分之八十均缺乏。
- (二) 配課問題非常嚴重，非專長教師擔任藝術與人文課程與教學，國中三年級幾乎完全把藝術與人文課程配給考科教師授課。
- (三) 十年來藝術與人文增能活動，未能專才專用，無法確實達到增能之目的。
- (四) 有關藝術師資，因少子化現象已影響學校班級、教師人數，經費及行政相關單位對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價值冷漠等相關問題等。(呂燕卿，2010)

以上均考驗臺灣藝術在為學校教師課程與教學無法正發展教學的根本原因。

此外再根據各縣市提供之 96、97、98 年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國教輔導團名單發現，內部輔導團輔導教師變動頻率過大，更甚者某些縣市之國教輔導團只有二人編制(僅召集人與輔導員)的情況出現，究其原因也不外乎為，教師人力缺乏、輔導工作推動困難、經費、行政體系的不體諒下，有能力及有意願勝任之輔導員紛紛

礙於現實考量而打退堂鼓，由小觀大，可見在有政府支持鼓勵的國教輔導團都有此情況發生，在地方基層及偏遠地區，師資問題、課程與教學更為嚴重。

鑑於此，為能有效且確實達成九年一貫課程內「學校課程革新」及「提升教師教學成效」發展正常與健全體制之國中、國小藝術與人文教學環境，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於於 98 年 6 月 8 日台國（二）字第 0980078347C 號令訂定並發佈「加強國民中小學藝能及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視導實施要點」並於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第 2 次諮詢會議裡決議辦理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事項，有關決議如下：

- (一) 訪視計畫於 98 年 10 月 7 日函文各縣市請所屬國民中學配合辦理訪視。
- (二) 預計 11 月底正式進行一年已訪視 20 所為原則，訪視學校採隨機抽取，與抵達前一小時通知，每所學校訪視時間為半天為原則。以此強化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教學正常化；此次會議中另也提出「加強國民中小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要點之草案希冀能加強現階段藝術與人文每週學習時數應佔總學期結束之 10-15%約三節，加強培養欣賞能力及生活美感事物的欣賞。

當今教育部課程與教學推動分中央—地方—學校三層級國民中小學教學教師。包括在中央層級即是中央團諮詢教師；在地方層級則為縣市各領域輔導團員；在則是藝術與人文之領域專業教師，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教師。不論大、中、小型國民中小學要落實各學習領域改革，本領域之專業知能更顯重要。

本計畫之「領導人才」的定義在本領域「專業課程與教學推動與領導」，含專業精進發展能力的中央團諮詢教師、推動本領域課程與教學正常化的縣市各領域輔導團員及學校層級屬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等教師。

本領域「專業課程與教學推動與領導」，教師是落實課程改革的重要人物，所謂藝術與人文領域的領導人才之能力，包括向度、項目和指標，其中，向度是教師專業能力主要層面，相目是各向度下的主要內容，而指標是說明該相目之具體知識、行為、及態度內涵。

在師資平衡方面，為能加強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之能力及信心，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規畫「國家教育人力發展之相關計畫」，希冀能以紮根基層的方式以各校為單位，培育出不單只具備學科知識、一般知識之外的教師，而是希望培養出二者合一之具有學科及教學知識並能轉化教學課程之輔導能力人才，並研發輔導核心能力指標及培訓課程，此希冀以法規及人才培訓上相輔相成，達到健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環境正常化之初衷；此也為本研究計畫產生的目的。